

(上接B014版)

原表述：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天鹅湖路10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沈成伟
设立日期：2001年10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2001]194号文；中国证监会基金委员会[2001]165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43亿元
存续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207723
（二）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托管协议》独立运用管理计划财产；
(3)依照《资产托管协议》收取基金财产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费用；
(4)制定并实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案；
(5)按照规定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认为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时，或者对基金财产、基金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
(7)在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8)选择、更换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9)担任委托其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集合计划管理人，代理其办理基金的销售和赎回；
(10)根据《资产托管协议》及有关规定决定集合计划的分派方案；
(11)在《资产托管协议》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按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财产利益最大化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投资于证券所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集合计划的流动性管理进行投资操作；
(14)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与集合计划财产相关的服务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下制和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的赎回、转换和交易服务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他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通过托管人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后，由管理人决定是否执行。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托管人向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办理集合计划的备案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基金财产，履行管理人职责；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资产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5)建立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分离，对不同类型的集合计划分别管理；
(6)除依法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谋取个人利益和不公平待遇；
(7)采取适当的方式使投资者能获得《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确定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披露基金财务报告；
(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2)遵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投资决策、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在《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范围内，定期编制并公布集合计划收益；
(14)定期制作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5)按照《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6)定期披露基金财务报告；
(17)根据需要聘请符合《资产托管协议》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审计；
(18)采取适当的措施使投资者能获得《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确定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对基金财产的任何处置行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
(20)因违反《资产托管协议》，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因违反《资产托管协议》，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因违反《资产托管协议》，导致集合计划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受托行使表决权，参加持有人大会；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建立健全并保存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名册；
(2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定期编制并公布集合计划收益；
(28)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管理人；
(29)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30)选择、更换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31)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他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通过托管人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后，由管理人决定是否执行。

（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财产的运用，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或可能导致损失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纠正；

(2)根据《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财产的运用，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法、违规或可能导致损失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纠正；

(3)建立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分离，对不同类型的集合计划分别管理；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决策，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资产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5)建立内部控制、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分离，对不同类型的集合计划分别管理；

(6)除依法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财产谋取个人利益和不公平待遇；

(7)采取适当的措施使投资者能获得《资产托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的确定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8)进行基金份额核算并披露基金财务报告；

(9)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0)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1)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2)遵守集合计划商业秘密，不泄露集合计划投资、投资决策、投资意向等，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在《资产托管协议》的约定范围内，定期编制并公布集合计划收益；

(14)在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15)选择、更换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1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他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由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通过托管人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后，由管理人决定是否执行。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的职责
1.根据《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健全并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簿，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

(2)定期制作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与集合计划财产相关的服务机构；

(5)选择、更换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他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通过管理人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后，由管理人决定是否执行。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的义务
1.根据《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1)建立健全并保存集合计划的会计账簿，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核算；

(2)定期制作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与集合计划财产相关的服务机构；

(5)选择、更换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对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

(6)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义务。他有关规定的具体情形，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通过管理人向管理人书面报告后，由管理人决定是否执行。

（五）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的法律责任
1.根据《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8)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8)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9)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0)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6)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7)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8)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9)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0)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7)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8)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9)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0)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6)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7)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8)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9)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0)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3)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4)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因未履行《基金法》、《资产托管协议》的规定，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